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巍祥

盧巍文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巍祥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鐵鎚壹支沒收。

盧巍文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巍祥及盧巍文（單指1人時逕稱其名，指2人時合稱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彼此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劉仲凱均為同業關係，彼此間存在糾紛，盧巍祥竟持鐵鎚及石頭而毀損告訴人所有之營業貨運曳引車，使車輛之玻璃及後照鏡不堪使用，並由盧巍文在現場為盧巍祥把風，被告所為均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失，應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再參酌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

（見本院卷第11至13、15至18頁）；又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毀損所使用之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於本案犯罪歷程中之參與情節、分工情形；末兼衡盧巍祥自承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運輸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盧巍文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駐場人員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9頁正面、偵卷第15頁正面），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及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鐵鎚1支，為供盧巍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所用之物，且為盧巍祥所有。爰依前揭規定，於主文第1項後段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庭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14號

01 被 告 盧巍祥

04 盧巍文

08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盧巍祥、盧巍文為胞兄弟，渠等因工作細故而對劉仲凱心生
12 不滿，盧巍祥、盧巍文竟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
13 絡，於民國114年9月27日21時24分許，由盧巍文駕駛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盧巍祥，抵達新
15 北市新莊區中環路2段、磚雅厝路口前，盧巍文陪同盧巍祥
16 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前，盧巍文在旁把風，而由盧
17 巍祥持鐵鎚1支、石頭朝劉仲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乙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
19 運曳引車（下稱丙車）丟擲，以此方式毀損乙車之擋風玻
20 璃、左方後照鏡，及丙車之駕駛座玻璃，致乙車之玻璃、左
21 方後照鏡，及丙車之玻璃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劉仲
22 凱，復由盧巍文駕駛甲車搭載盧巍祥離開現場。嗣經劉仲凱
23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劉仲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巍祥、盧巍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7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仲凱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28 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9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永竟通運有限公司
30 於114年9月27日所出具之聲明書、113年2月23日汽車貨運業
31 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114年8月15日汽車貨運業接

01 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甲車、乙車、丙車之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扣案
03 物照片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盧巍祥、盧巍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06 物品罪嫌，2人就上開毀損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翁庭誼